

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概况

一、本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是一个以公路养护、公路行业信息管理为主要业务范围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下辖 8 个养护站、点。2023 年底管养公路里程 315.143 公里，按技术等级分为：二级路 101.675 公里，三级路 172.299 公里，四级路 41.169 公里。主要职能是负责那坡县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作；负责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网的监测、预警、信息服务等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基础设施的安全防护，应急处置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2023 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 个，比上年增减 0 个，分类说明如下：

项目	数量	比上年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合计	1	0	
一、按单位基本性质	1	0	
行政单位			
事业单位	1	0	
其他			
二、按执行会计制度	1	0	
行政单位			
事业单位（含行业）	1	0	
民间非营利组织			
企业			
三、按单位预算级次	1	0	
一级预算单位			
二级预算单位			
三级预算单位			
四级预算单位	1	0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 2023 年 部门决算报表

-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二：收入决算表
- 表三：支出决算表
-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此部分另附表格，详见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附表)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 2023 年度部 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本单位2023年度总收入2,628.0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628.06万元，总收入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137.91万元，下降4.99%。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28.06 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17.93 万元，下降 4.29%，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比 2022 年度减

少了“2021路基大中修(增量)、公路大中修及灾毁配套(增量)”两个项目，项目金额共计299.88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2年决算数无增减。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2年决算数无增减。

4. 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2年决算数无增减。

5. 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2年决算数无增减。

6. 其他收入0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2022年决算数无增减。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19.64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上年结余结转资金项目为非财政拨款资金结余，用于缴纳残疾人保障金专项经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经费、维稳及法律服务经费等。

8. 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0.35万元，下降100%，主要

原因是2022年度上年结余结转资金项目为非财政拨款资金结余，用于缴纳残疾人保障金专项经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经费、维稳及法律服务经费等。

(二)本单位2023年度总支出2,628.0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628.06万元，总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137.91万元，下降4.99%。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306.76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按国家规定缴纳的养老保险。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48.37万元，增长18.72%，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社保基数调整。

2. 卫生健康支出(类)53.94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按国家规定缴纳的医疗(含生育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保险。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89万元，增长1.68%，增长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社保基数调整。

3. 交通运输(类)2,186.28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实施管养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等方面的工作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179.13万元，下降7.57%，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追加调整的项目资金较2022年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81.08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7.69万元，下降8.66%，下降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绩效工资总量标准下降，因此相应计提的住房公积金经费有所增加。

5. 结余分配0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专用结余、缴纳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0.35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2022年度非税结余资金使用完毕。

6.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无增减变化。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28.06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117.93万元，下降4.29%。其中：基本支出1,393.00万元，项目支出1,235.05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587.83万元，支出决算为2,628.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55%。主要是因为年末开支了年中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调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023年部门预算的函》(桂财工交函〔2023〕158号)追加“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经费60.00万元。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为147.19万元，年初预算88.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7.2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2023年年末开支年中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调

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023年部门预算的函》（桂财工交函〔2023〕158号）追加“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经费60.00万元。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为106.42万元，年初预算122.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0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2023年本单位有人员在职转退休，相应调减了支出预算。

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为53.14万元，年初预算61.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2023年本单位有人员在职转退休，相应调减了支出预算。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为52.94万元，年初预算55.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本单位有人员在职转退休，相应调减了支出预算。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为1.00万元，年初预算1.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发放2023年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三）交通运输支出（类）

1. 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2023年财政拨款

支出为2,124.61万元，年初预算为2,168.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本单位2023年中有追加、调整预算。

2. 车辆购置税支出（款）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为61.67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桂财工交函〔2023〕13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六批）的函调增32万元；桂财工交函〔2023〕14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九批）的函调增30万元。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为81.08万元，年初预算为91.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2023年本单位有人员在职转退休，相应调减了支出预算。

三、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93.0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1,013.28万元，年初预算为1,101.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9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等。主要原因为2023年度年初安排预算及年中追加等指标尚未开支完毕。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146.46万元,年初预算为167.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64%。主要原因是年末本单位有邮电费、劳务费、印刷费、办公费、差旅费等指标尚未开支完毕,因此决算与预算有差异。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33.26万元,年初预算为170.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61%。主要原因是2023年年末开支年中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调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023年部门预算的函》(桂财工交函〔2023〕158号)追加“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经费60.00万元;年末开支年中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调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023年部门预算(第一季度一次性抚恤金)的函》(桂财工交函〔2023〕82号)追加“一次性抚恤金”“一次性抚恤金(遗属生活补助)”6.69万元等。

四、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五、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7.13万元,年初预算为27.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1.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1.2万元、公务接待费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25.92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2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增加0万元，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5.9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增加0万元，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25.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较2022年减少1.2万元，2023年度减少了公务出行。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4辆，全年运行费支出25.92万元，平均每辆1.08万元。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1.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上年无增减变化。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8次，人次14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支出146.46万元，年初预算数为167.1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0.66万元，降低12.36%，主要原因是2023年末本单位邮电费、劳务费、印刷费、办公费、差旅费等指标尚未开支完毕，因此决算与预算有差异。比2022年决算数增加10.17万元，增长7.46%，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相应计提的商品和服务支出有所增长。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0.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3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34.0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9.8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4.2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7.0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4.0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4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2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由越野车、小型载客汽车、养护用车组成；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15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增量）”等23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资金1,235.05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100%，达到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全覆盖。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本单位2023年度项目23个，项目支出总额1,235.05万元。其中自治区本级项目23个，本级项目支出1,235.05万元。

所有项目均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 2023 年 23 个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得分等级如下：一等 等级（90（含）-100 分）23 个项目；二等 等级（80（含）-89 分）0 个项目；三等 等级（60（含）-79 分）0 个项目；四等 等级（60 分以下）0 个项目。

（2）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单位“15 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增量）”项目 1 个。自评得分 99.89 分，自评等级为一等，项目调整后预算数为 810.56 万元，执行数为 809.78 万元。全年目标完成情况：当年度完成实际管养里程的日常养护工作，保证公路（含公路桥涵、公路隧道等）及构筑物、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管理养护房屋、管理设施、服务设施、绿化环保设施）、公路用地等附属设施的服务质量和水平进行的定期或不定期清洁、维护等日常保养。

全年目标完成情况自评结果及分析：当年度完成实际管养里程的日常养护工作，保证公路（含公路桥涵、公路隧道等）及构筑物、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管理养护房屋、管理设施、服务设施、绿化环保设施）、公路用地等附属设施的服务质量和水平进行的定期或不定期清洁、维护等日常保养。全年目标完成情况自评结果及分析：第一，总体评价情况：本次绩效自评重点评价项目预算执行、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程度等四方面，得出 15 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增量）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9.89 分，等

级为“一等等级”；第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①预算执行情况分析预算执行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9.99 分。2023 年该项目编入年初预算 810.56 万元。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支付 809.78 万元，执行率 99.90%，超过 90%，根据评分规则，实际自评得分为 9.99 分。②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A、数量指标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B、质量指标质量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计划指标合格，实际完成情况：达成预期指标。C、时效指标。产出时效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计划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际完成情况：达成预期指标。D、成本指标产出成本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9.90 分。计划指标 ≤810.56 万元，实际支付 809.78 万元。③项目效果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改善沿线居民的出行条件，提高居民出行的舒适性和安全性，满意率 ≥90%④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分析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15 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增量)满意度问卷调查，向过往行人及周围群众共发出调查问卷 20 份，收回调查问卷 20 份，调查问表结果是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100%，满意度指标值为 ≥90%，实际得分 10 分。

（3）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①自评发现的问题

个别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值设置的合理性、准确性、相关性有待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也存在个别项目产出指标未根据具体情况的变化进行相应的调整。

②改进措施

一是制定的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可实现，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二是根据不同的项目特点，制定不同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同时，梳理绩效评价指标之间的逻辑关系，确保绩效评价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和相关性。绩效评价内容与绩效评价标准符合项目特点，绩效评价口径要保持一致，这样才能对不同项目进行对比分析，从而不断提升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三是树立绩效理念，重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按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科学地编制项目预算，设定绩效目标；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应按程序及时调整预算和绩效目标，发挥预算管理的积极作用；通过加强预算管理，围绕预算目标，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考核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从而有效落实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四是完善绩效评价流程，确定绩效评价标准与相关内容，明确绩效评价的时间节点。定性指标要明确内容细节，定量指标要有具体数值。通过绩效评价，掌握不同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对比分析；通过绩效评价分析，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五是提前预判，着手准备。做好绩效评价基础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全面收集，掌握第一手资料；到项目现场进行检查，与预算方案等进行对照，查找预算执行中存在的漏洞；组织问卷调查，通过问卷方式收集相关意见，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调研。建立信息

系统，发挥信息技术的优势，对相关数据进行系统分析，弥补人工评估存在的不足，从而使绩效评价结果更加准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